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230号

当事人名称：安化县大福镇富民月形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923338487055W

地址：湖南省安化县大福镇民利村

经营者：李义山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与陈述申辩情况

经调查，安化县大福镇富民月形砖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9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砖厂现场检查时发现大气污染物在线日常监测设备损坏，未按要求开展手工监测并及时报送监测结果。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砖厂的上述违法行为，我局于2023年11月20日作出了《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益环罚告字

[2023] 228号)，并送达你砖厂，拟对你砖厂“未按规定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并保证正常运行”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并告知你砖厂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期限内，你砖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之规定，经案审会集体审议决定，对你砖厂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二、三款之规定，限你砖厂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开户银行：工行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12021029024981639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你砖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有管

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刘倩妮

联系方式：15243765319

地址：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路 493 号

邮政编码：413500

